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蜀锦中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印章）：四川蜀锦中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